建國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00 年 9 月 22 日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 為落實本院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特訂定本實習要點。

二、 各系產業實習以定於二年級暑假實施為原則，計 320 小時，另可依各系需求於一、二、三年級時寒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施。

三、 本辦法之實習單位係指經各系審核通過之公民營機構，或是由政府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

四、 有關學生分配至實習單位實習事宜，由各系依學生情況分配實習單 位，如學生自行洽詢實習單位，需符合第三條之規定，否則該實習時數本院不予承認。

五、 實習指導老師係由各系專任教師擔任，原則上以班級導師為主，必要時由各系專任教師代理，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一）預備課程說明會：參與實習同學「校外實習」說明會。

（二）協調同學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得不定期赴同學實習場所給予探訪。

（三）實習成績之評分。

（四）參加實習單位座談會。

六、 學生實習時數可採累計或單次連續完成，應依各系實習要點規定辦理。

七、 有關學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一）參與實習之學生須全程參與各系之實習前說明活動。

（二）配合實習單位之要求，學生可於寒暑假或學期中進行。

（三）參與實習學生須撰寫實習日誌及實習心得報告（由各系訂定）。

（四）寒暑假實習以全日為原則，學期中實習以不影響學業之課外時間，例如周休二日。

（五）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指導。

（六）在實習過程中，學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授課教師報告。

（七）校外實習學生一律參加意外保險。

八、 各系與實習單位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各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3、考核學生之實習成效。

（二）在實習過程中，各系與實習單位應共同維護學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各系實習指導老師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九、 實習成績評量表由各系實習授課教師會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評鑑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一）學生出勤與實習狀況。

（二）實習日誌及實習心得報告。

（三）實習授課教師及督導人員之其他規定事項。

十、 抵免實習相關條件

學生經提出相關研習或參與各系認可之校外服務工作,例如支援活動之舉辦、擔任活動指導工作、校外大型競賽等，由各系審議，認可後得併計實習時數。

十一、 學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或違法事情發生，則依其情節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

十二、 學生填報之實習相關表單文件若有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單位，經查證屬實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或違法事情發生，則依其情節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

十三、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依教育部規定加入保險保障，費用由實習單位與各系協議支付辦理,其他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十四、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